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 第五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比选公告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现拟对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DKJL1 标段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里程全长136.124公里，桥梁总长39444米/99座，互通式立体交叉23处（其中枢纽7处）。其中主线分为三段：三环路至主线收费站段为城区连接线，主线收费站至青龙场为新建复线，青龙场至乐山段为原路加宽。路线起于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止于乐山辜李坝、顺接乐宜高速公路，主线里程长127.622公里。另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起于绵竹北枢纽互通跨青衣江大桥西侧桥台，顺接乐自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止于符溪北枢纽互通，与乐雅高速公路T型交叉，里程长8.502公里。

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三环路川藏立交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全长25.391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川藏立交至主线收费站段长2.731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8.5米；主线收费站至第二绕城高速段长22.66公里，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3.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1）比选范围

本项目三环路川藏立交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设计变更导致的补勘及预留钻孔等地质勘察监理工作。

（2）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KJL1。具体主要地质勘察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

（3）服务期限

DKJL1标段：预计3个月。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对应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或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技术服务。

3.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3) 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咨询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或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4.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 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存在本项第（1）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比选。若存在上述情况，评审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申请处理。回避单位详见附表二。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7 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下一站都市B座11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8-85024200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一

| 变更工点 | 钻孔数量 (个) | 预计进尺 (m) |
|--------------------|------------------------------------|----------|
| 绕城互通 (含文昌路节点) 设计变更 | 12 | 240 |
| 西航港隧道设计变更 | 10 | 300 |
| 正公路互通设计变更 | 15 | 415 |
| 芒硝矿设计变更 | 12 | 420 |
| 西航港底层还建道路设计变更 | 机械钻孔 1654m/109 孔, 静力触探孔 140m/28 孔。 | |
| 三环路至主线收费站段设计变更 | 暂定钻孔 7550m/129 孔 | |

注: 上述表格中数据仅供参考, 以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为准。

附表二

回避单位名单

| 序号 | 标段名称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起点至青龙场初步设计 A2 标段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 |
| 2 |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三环路川藏立交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施工图勘察设计 B2 标段 |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下一站都市B座11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8-85024200 |
| 2 | 项目名称 |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
| 3 | 比选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
| 5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申请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 10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自行查阅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
| 13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p>15.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比选申请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p> <p>（4）申请人基本情况</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p> <p>（6）业绩证明材料</p> <p>（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p> <p>（8）服务方案</p> <p>（9）其他资料</p> <p>15.2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p> <p>15.3 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p> |
| 16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

| | | |
|----|----------------|---|
| 18 | 装订要求 |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
| 20 | 封套上写明 | <p><u>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u> 比选申请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12</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u>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7 室</u></p> |
| 22 | 比选报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u>490419</u> 元，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
| 23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24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
| 25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 |
| 27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p>（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 D 级信用处理。</p> |

| | | |
|----|-----------|--|
| 28 | 重新比选 |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29 | 监督部门 | <p>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 址：成都市下一站都市 B 座 11 楼</p> <p>电 话： 028-85047816</p> |
| 3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项目业绩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信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
|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规定 |
|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 款的规定。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 |
| <p>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p>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业绩评分 (38分) |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3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项目业绩加 5 分，此细项加分最高为 15 分。</p> | | |
| | | 人员评分 (2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项目职务业绩加 4 分，此细项加分最高为 8 分。</p> <p>注：项目职务业绩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p> | |
| | | 技术评分 (30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10分) |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 | | 监理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10分) | <p>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2 分，较合理得 7.3~8.6 分；合理得 8.7~10.0 分，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 | 报价评分 (10分) |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保留 2 位小数）：</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p> | | |

| | | | |
|-----|--------|--------|--|
| | | | <p>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的，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也应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审；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其评标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值，即</p> <p>(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p> <p>(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5</p> <p>(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6</p> <p>注：1.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2.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信誉(2分) | <p>比选申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1.6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1.2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p>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第 DKJL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由受托人派出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地勘监理服务人员。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基本建设工程预算、预算编制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川交规〔2023〕9号）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设计文件等。

1.11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的目的、范围和-content、方式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2.1 目的

2.1.1 确保勘察质量：对地质勘察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勘察数据真实、可靠，满足设计变更所需的地质依据要求。

2.2.2 控制勘察进度：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期完成地质勘察工作，确保变更方案及时出台。

2.2.3 降低工程风险：通过现场旁站和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地质勘察过程中的问题，避免因地质勘察资料失真导致变更方案失误，从而引发工程安全事故或投资失控。

2.2.4 提供审查依据：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理报告，为委托人审查设计变更方案提供权威的地质依据支撑。

2.2 范围和-content

2.2.1 范围：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三环路川藏立交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等工作。

2.2.2 主要工作内容：

(1) 对本项目施工期因设计变更导致的补勘及预留钻孔等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

(2) 参加各项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及上级单位要求的设计回溯工作（如有）。

2.3 方式和成果

2.3.1 地质勘察监理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方式：

(1) 旁站监理：对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是地质勘察监理的核心方式。外业钻探、取样试验等关键环节必须进行旁站，做到全过程跟踪监督，并留存影像资料，包括远景、近景照片和视频资料。做到外业旁站和内业资料相结合，内外并重。

(2) 巡视检查：对地质勘察现场的作业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监督勘察单位的作业规范性、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对于旁站范围以外的勘察工作，通过巡视检查进行质量控制。

(3) 审查审核：对勘察大纲、勘察工作大纲及作业计划、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独立审查审核，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应独立、客观、专业，并签字确认。

(4) 验收确认：对补充勘察成果进行验收，包括钻孔验收、勘察成果报告验收等，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变更要求。

(5) 会议参与：参加设计变更相关的专家评审会、技术论证会、专题会议等，就地质勘察工作及其成果发表监理意见，并在会议纪要中体现。

(6) 报告提交：地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勘察监理报告。

2.3.2 地质勘察监理的成果文件主要包括：

(1) 《地质勘察监理实施方案》：在开展监理工作前编制，明确监理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经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2) 《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在补充勘察工作结束后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勘察工作概况、监理过程记录、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勘察成果质量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3) 专项审查意见：对勘察大纲（勘察工作大纲）、勘察成果报告等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勘察工作质量的过程控制文件。

(4) 现场监理记录：包括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影像资料（照片、视频）等，作为监理工作的原始凭证和质量追溯依据。

(5) 设计变更咨询报告：对于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还需提供设计变更咨询报告，对变更方案的地质依据进行专项评估。

(6) 最终总结报告：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最终总结报告，对勘察监理工作进行系统回顾和总结。

2.3.3 其他：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4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2.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各项设计变更完成，预计3个月。实际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实施完毕为止。

2.4.2 工作要求：

(1) 本项目三环路川藏立交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段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因变更工点较分散，受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地勘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进出场，受托人应自行考虑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风险及成本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 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细则、工作规划，并定期提交监理服务报告，并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审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大纲及作业计划，督促设计人采取强化综合地质勘察手段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现场逐孔检查验收钻孔，包括钻孔的平面位置、深度、钻芯取样试验和保存方法；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3) 为满足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工作的深度和频率，受托人应监督、指导勘察设计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地质勘察规程要求进行地质勘察，确保所提供地质勘察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已探明的地质情况，针对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处理措施并结合路线走向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

(4) 对本项目《工程地质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地质勘察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及地质勘察报告与原始资料的符合性；

(5) 采用勘察现场旁站为主，同时旁站与巡视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切实做好外业旁站监理和内业资料监理工作，做到内外并重；

(6) 地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勘察监理报告。

(7)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4.3 其他：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审查工作情况并向设计人传达相关工作要求和指令。参加各项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及上级单位要求的设计回溯工作（如有）。

3.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并协助受托人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受托人有关人员进行监理服务工作时，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与地方政

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受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4 委托人应尊重受托人提供的审查意见。由于执行委托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受托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

4.2 受托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4.3 受托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地质勘察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委托人，若受托人未及时告知委托人导致委托人产生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4 受托人对提交的地质勘察监理成果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成果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地勘监理工作造假，由受托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为止。

4.7 受托人在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4.8 受托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受托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受托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9 受托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否则，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4.10 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及向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上级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时，受托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成果。

(2) 委托人组织受托人（或协助受托人组织）就开展本项目地勘监理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进入合同报价，由受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地勘监理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保险，保险费用计入合同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对于受托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11 地勘监理工作方面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地勘监理服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受托人必须执行时，由此发生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应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委托人书面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熟悉有关政策法规、懂得经济和技术、品质优良、廉洁奉公的高素质人员参与监理服务工作。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工作，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以满足完成监理工作的需要。

(3) 对设计单位在地质勘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4)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地勘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受托人包干使用。

5.2 地勘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1) 本项目各项设计变更勘察工作完成且设计变更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部门)批复,地勘监理服务成果取得委托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2) 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在第一次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在每次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格、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相关税费包含在服务费中。受托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或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若受托人有虚开发票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5.4 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若本项目新增招标公告附表一以外的地勘监理工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5 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受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5.6 暂列金: /。

5.7 其他: /。

6. 违约

6.1 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将监理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金。

(4) 因受托人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合同价格的 5% 承担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 受托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受托人承担。

(6) 受托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委托人将有权酌情要求受托人在合同价格的 30% 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受托人的地勘监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8) 受托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如因受托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监，对受托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监，第一次更换对受托人不予处罚；之后每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监对受托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由委托人提出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监的不予处罚，受托人应无条件更换；

d. 主要人员更换频率超过 2 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9) 受托人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受托人承担的违约金超过合同价 30% 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

时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其他：所有违约金将在受托人的地勘监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6.2 委托人违约

6.2.1 由于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计列。

6.2.2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5 款的规定办理。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委托人不承担受托人的预期收益。

6.2.4 其他：/。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7.2 履约担保

受托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受托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1)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应当为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受托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 若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保函的担保期间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若保函到期时服务事项可能还未履行完毕的，受托人应当提供新的保函，若在保函到期前 7 日仍未能提供的，委托人有权主张全部保函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为现金担保。

(4) 受托人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5款情况，委托人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仍不支付合同款，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8.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第 DKJL1 标段的比选申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

（4）合同条款；

（5）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公路工程相关要求，咨询深度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作，包括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工作且全部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DKJL1标段的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招标项目名称）第DKJL1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勘监理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

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招标项目名称）第 DKJL1 标段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勘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监督部门：____（全称）____（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监督部门：____（全称）____（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致：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签订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项目名称）第DKJL1标段服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全部服务内容，我们愿意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DKJL1 | 测量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测量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
| | 地质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地质勘查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
| | 监理员 | 3 | 初级及以上职称。 |

①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a、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受托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b、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c、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更换上述人员。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

第 DKJL1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比选申请函.....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 |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 |
| 八、服务方案..... | () |
| 九、其他资料..... | ()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进行比选申请。

2.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并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_____（若有）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比选申请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2.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比选申请人按规定列入比选申请报价中。

3. 比选申请人的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成果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

4. 比选申请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若本项目新增比选公告附表一以外的地勘监理工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勘察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以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比选人不单独支付。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风险自担。

6.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比选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监理服务费计算汇总表

(1) 本表为监理服务费计算汇总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管理费及利润。

(2) 表列监理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及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在监理服务结束后，产权归受托人所有。

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用表

(1) 派驻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辅助人员。辅助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包括文秘、驾驶员、炊事员、后勤员等），驾驶员根据车辆数量配备。

(2)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A. 基本工资（聘金）；
 - B. 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C. 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防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D.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 保险费（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F. 培训费（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G. 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3）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监理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比选申请报价之内。

表 3：监理办公设施费用表

（1）办公设施包括：监理办公生活用房、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直拨）、移动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其他办公桌椅及用品等，受托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 A. 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 B. 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 C.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 D. 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他资料等）
- E. 工地差旅费（监理试验室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比选申请人办公设施设备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列入办公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比选申请人所有。

表 4：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监理用车车辆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施工监理用车按不少于 1 辆越野车配置。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比选申请人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比选申请报价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表 5：监理生活设施费

- （1）生活设施包括：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DVD，其他床上用品及电扇、

取暖器等。比选申请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 A. 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 B. 辅助人员（包括文秘、管理、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 C. 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3) 其他。

比选申请人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列入生活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比选申请人所有。

表 1 监理服务费计算汇总表

标段：DKJL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金额（元） |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表 2） | |
| 2 | 办公设施费用表（表 3） | |
| 3 | 交通设施费（监理用车）（表 4） | |
| 4 | 生活设施费（表 5） | |
| 5 | 各项费用合计（5=1+2+3+4） | |
| 6 | 利润+管理费（按 5 的 10%报价） | |
| 7 | 暂列金（按 5+6 的 3%计列） | |
| 8 | 比选申请报价总计(8=5+6+7) | |

注：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表

标段：DKJL1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人·月)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 (元)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3 | | |
| 3 |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 |
| 4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 |
| 5 | 监理员 | 9 | | |
| 6 | 辅助人员工资 (聘金) | 3 | | |
| 合计 | | | | |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用表

标段：DKJL1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金额（元） |
|----|---------------------|----|-------|
| 1 | 计算机 | 6 | |
| 2 | 固定电话 | 1 | |
| 3 | 扫描仪 | 1 | |
| 4 | 复印机 | 1 | |
| 5 | 数码照像机（不低于 2000 万像素） | 1 | |
| 6 | 传真机 | 1 | |
| 7 | 办公桌椅（双人） | 3 | |
| 8 | 会议桌椅、文件柜等 | 1 | |
| 9 | 空调 | 2 | |
| 10 | 日常办公用品费 | 4 | |
| 11 | 通讯费 | 4 | |
| 12 |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 | 4 | |
| 13 | 资料费 | 4 | |
| 14 | 工地差旅费 | 4 | |
| 15 | 监测办公生活用房 | 3 | |
| 合计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标段：DKJL1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
|----|--------------|----|--------|--------|-----------------|
| 1 | 监理用车折旧费 | 1 | | | |
| 2 | 监理用车燃油及维修保养费 | 1 | | | |
| 3 | 保险、年检、通行等费用 | 1 | | | |
| 4 | 监理用车合计 | | | | |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标段：DKJL1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
| 1 | 取暖器 | 4 | |
| 2 | 冰箱 | 1 | |
| 3 | 洗衣机 | 1 | |
| 4 | 彩电、DVD 影碟机等 | 1 | |
| 5 | 卧室桌椅柜、床、床上用品、台灯等 | 7 | |
| 6 | 炊事用具、用餐桌椅、锅炉、零星用品等 | 1 | |
| 7 | 空调 | 4 | |
| 8 | 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 3 | |
| 9 | 工地伙食补贴 | 3 | |
| 10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或签名章）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为其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质勘察监理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

（2）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比选申请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5）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技术职称 |
| 经 历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担任职务 | 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 （1）身份证；
- （2）职称证书；
- （3）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4）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内容。

3.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六、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单位 | 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类似业绩简况。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合同协议书；

（2）对应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如合同协议书或对应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内容。

5.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6.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 | |
|--------------------------------------|--|------------|
| 资料类型 | 评价内容 | 信誉情况 附件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附件 1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附件 2 |
|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3 |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 附件 4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 二、本项目监理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九、其他资料（如有）